

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并经认真研究，现对聘任高管发表以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董事会所聘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其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曹国华 郭蕙宾 张志勇

2016年5月26日